

名为担保公司,实际上违法从事高利贷,并以非法手段讨还债务。民警缜密侦查,揭开其真面目——

“担保公司”外衣下的黑恶

□ 王晓义

1月30日,一个暴力讨债的犯罪团伙终于得到法律的严惩,11名成员因犯敲诈勒索罪或非法拘禁罪或窝藏罪均被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

群众报警

2017年12月14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京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男子马某因借款未还,2017年12月12日被一伙人从遵化强行带到古冶区非法拘禁。接到报警后,京华派出所立即出警,在某公司内将马某解救,当场抓获嫌疑人董某、乔某、张某等4人(后取保候审)。据受害人马某讲,他通过中间人王某认识乔某,并向他们的“担保公司”借款1.5万元。因未及时还款,马某被他们带回古冶的公司后,被以拘禁、殴打、虐待、恐吓等方式逼迫还

钱。民警在办案过程中,还从嫌疑人乔某的手机中,发现了多段张某等人非法拘禁虐待受害人的视频。

古冶分局对此案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进行进一步侦查。很快,专案组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为担保公司,实际上违法从事高利放贷。为讨还高利贷,该公司人员多次对借款人实施非法拘禁,其间使用手铐、浸水、殴打头部等手段,并对借款人家人和住所实施喷油漆、砸玻璃、扔臭豆腐等方式进行侵害滋扰,性质十分恶劣。

一网打尽

专案组民警通过对该公司工作人员为期两个多月的秘密蹲守、跟踪,基本摸清该团伙成员的活动情况及组织架构。至此,一个以张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逐步浮出水面。2018年3月30

日,古冶分局果断调集刑侦大队、巡特警大队、京华派出所等单位近百名警力,兵分十组,对该组织成员实施收网。当日上午,办案民警在唐山市区、开平、古冶、丰南等地先后将犯罪嫌疑人孔某等7人收入法网,3人外逃。为彻底打掉这个犯罪团伙,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组成抓捕组对外逃的其他团伙成员进行抓捕。2018年4月9日,犯罪嫌疑人王某、齐某被缉拿归案。2018年5月15日,取保后在逃的犯罪嫌疑人乔某落网,同天,涉嫌窝藏的犯罪嫌疑人刘某也被警方刑事拘留。

罪有应得

经审讯及调查查明,这个团伙的11名犯罪嫌疑人中,有10人系无业人员,均是本市人。2017年7月以来,路南区的张某某假借某外地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对外声称古冶某担保公司,以

此为依托,先后雇佣多名无业人员,专门从事非法发放高利贷、非法逼讨债务等违法犯罪活动,他们以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方式暴力讨还高利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2017年8月1日,受害人赵某通过该团伙成员王某向他们“公司”借款2万,实际到手1.5万元。因未及时还款,当年11月8日,王某等3人在市内将赵某带至该公司,团伙首要分子张某某以索要高额违约金为由,用胶皮管子和拖鞋殴打赵某,并指使他人用“倒栽葱”的方式把赵某的头往水桶里按,逼其还债,长达6天对其进行敲诈,最终迫使赵某签下6万元债务协议。

多行不义必自毙。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这个作案多起的恶势力犯罪团伙终被古冶警方彻底打掉,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偷老板羊肉抵工资 任性维权被刑拘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遇上欠债不还的,到底应该怎么办?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宋营刑警队民警提醒:遇上这样窝心的事,大家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为自己维权,切不可头脑一发热,就“任性”地做出违法的事。

1月4日,石家庄市高新区一家烧烤店开门后,老板发现后厨里的牛羊肉等食材被盗,总价值3万余元。四处打问无果,烧烤店老板选择了报警。

接到报警,辖区宋营刑警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在调取的监控录像中,民警发现,画面时间显示在1月3日凌晨1时许,一男子鬼鬼祟祟在烧烤店后厨里东张西望。继续观看,民警有了新的发现,视频里出现的盗贼不止一人,竟然还有

一个同伙。

一帧帧连贯的照片清晰显示:该二人在烧烤店后厨前前后后走动,左转右转,徘徊了一个多小时,然后似乎在一阵嘀咕后,将后厨食材搬上了一辆捷达轿车,扬长而去。勘查民警仔细检查现场,并没有发现任何门窗被撬的痕迹。所有矛头和现场显示都在指向熟人作案。

一场针对所有在烧烤店工作过的人员的调查,随即展开。

很快,民警锁定:曾在烧烤店上过班的段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此时,段某已经回到老家灵寿县城。

于是,民警立即行动,马不停蹄赶往段某所在的灵寿县,将出现在监控视频中的段某和赵某捉拿归案。经审问,案件很快明晰,原来,嫌疑人偷这些食材,事出有因。赵某坦白,段某曾在这个烧烤店上了20多天的班,

后来因为家中有事儿就不干了,但是本来4000多元的工资老板只给了1000元钱。于是段某就想从烧烤店里弄点东西来抵工资。整个过程,段某进后厨偷东西,赵某在外面望风。到最后,段某偷来的这些东西,也并没有卖掉,而是分给了亲戚朋友们。经审讯,二人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段某、赵某已经被依法刑事拘留。

民警提醒:

广大务工者出外打工时,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这样,工资有保障,利益不受损。即便出现了用工方拖欠工资的情况,也要依法维权,千万不能头脑一热,干出违法的事来。

司机酒驾被查找关系 民警拒接人情电话依法处理

本报讯 (许静 李忠勇)近日,井陘交警大队孙庄中队查获一名司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该司机自以为有关系,拨打多个电话求助说情,没想到执勤民警拒接人情电话,司机只好乖乖接受处罚。

这天14时27分,该中队队长马田喜、指导员郝佳娣带领民警在岩孙线微水镇段庄村附近路段执勤时,发现不远处驶来一辆红色小型轿车,见到交警后,慌不择路,一个急刹车掉头钻进了路边一个小胡同,却没想到这是一条死胡同。民警立即上前检查,伴随着车窗降落,一股浓重的酒气飘出,驾驶员满脸通红,摇晃着身体下了车。经检测,该司机呼出气体酒精含量为72mg/100ml,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该驾驶员名叫樊某,其称午饭时与朋友喝

了酒,途经307国道去县城办事,就在几分钟前,在307国道岩峰村路段远远看到正在设卡检查的交警,便悄悄调转头,想找个乡村小道躲一躲,没想到乡村路上也有交警查酒驾,刚拐进来,就被堵住了。

该驾驶员被查后,拨打多个电话求助,但民警拒接人情电话,当场给他做了现场笔录,依法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扣留驾驶证,并责令其15日内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交警提示:

有的机动车驾驶员饮酒后侥幸驾车,在大路上遇查走小路,小路被查找熟人说情。严格执法、严查酒驾是交警的职责,任何交通违法行为都会得到相应惩罚。唯有摒弃侥幸心理,切实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才是正道。



民警查处樊某酒驾现场。

“路怒”引发寻衅滋事 男子冲动行事进班房

□ 毕丽丽

2月12日下午四时许,苏某驾驶汽车自北向南行驶,途中遇到红灯,停留片刻后准备起步时,一不小心汽车灭火,还没等苏某重新启动汽车,就听见后边一辆轿车喇叭响个不停。此时,坐在苏某旁边的男子王某便下车与后边驾驶员米某理论,两人不容分说开始争吵,后王某拿出苏某车内铁管将米某驾驶汽车的前挡风板及前机盖损毁。

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市区派出所值班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调查取证,在掌握证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王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警方提醒:

作为司机及乘车人员,应规范自己的行为,做到文明驾车、乘车,时刻提醒自己保持“宁等三分,不抢一秒”的文明驾驶习惯。此外,应学会自我调整情绪,遇到矛盾切勿冲动。

公告